

文化节中的美好使者



【明慧网】2006年8月19日，瑞典第三大城市马尔默市一年一度的文化节拉开了序幕。众多不同民族和国家背景的团体的参加，为文化节增添了多元色彩。法轮功学员的腰鼓队、仙女舞蹈队、精美的花车和祥和的功法演示，引起人们的格外注目，“太美了！”观众中传来赞许……◇

曝光

梨树县郭家店派出所恶警恶行

梨树县郭家店分局派出所恶警张国、张喜坤等经常骚扰、绑架、勒索大法弟子。

2006年7月30日凌晨，又绑架发真相资料的郭家店镇大法学员王春芳。恶警拿着从王春芳身上搜到的钥匙，非法开门闯入家中抄家，恶警还非法搜王春芳的儿媳家，搜后未果才走。

王春芳当天下午便被郭家店分局恶警劫持到梨树看守所。她不回答恶警非法询问，坚持讲真相。恶警每天给她戴手铐。8月8日，恶警对王春芳下非法逮捕令。

王春芳今年已62岁，家人怕她遭罪，四处多方托人求救，恶警们想勒索钱财，索要五万元，还要判缓刑，监外执行。

王春芳曾在2000年左右两次被郭家店分局派出所恶警绑架。第一次家人被勒索700元钱，请恶警吃饭、送烟，约1000元。

邪恶之徒施行株连手法，停掉王春芳儿子的工作。

在此，奉劝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所有相关人员：不要一叶障目当恶党的殉葬品。

“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赶紧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释放非法关押的大法学员！

《九评共产党》自2004年11月出版后，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到2006年9月8日已超过1333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



四平真言

第1期

2006年9月10日

欧洲议会副主席宣布加入真相联合调查团

【明慧网2006年8月30日】欧洲议会副主席爱德华·斯考特，2006年8月26日上午参加由香港大纪元时报与香港退党服务中心主办的声援1,300万人退出中共集会时，宣布加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他说：“我今日宣布加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这是出于我对乔高和麦塔斯在7月6日发表的调查报告的深信，该调查报告是有说服力和可信的。”



斯考特宣布加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

麦克米兰·斯考特随后接受访问时进一步说：“欧洲议会曾再三对法轮功在中国遭受的对待表示关注，我相信群体灭绝正在中国发生。我来到这里，只是要表达我的深切关注，并警告那些要负上责任的人，他们在适当的时候会被绳之以法。”

英国民众谴责中共盗取人体器官



2006年8月26日，英国法轮功学员在伦敦市举行活动，揭露七年来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及中共活摘器官罪恶。善良的人们非常愤慨，纷纷签名支持反迫害。

还真有“天灭中共”这回事啊！

消息来源说，今年的某一天，在深圳一家大型酒店工作的几位同事下班后，一道去游泳。在途中，一来自湖北省监利县的25岁的男同事说：他要把他的生命交给共产邪党。游泳中，天突降大雨，打雷。几个同事，都没事；只有说自己生命交给邪党的那名同事却被雷击，当场死亡。还是用打捞船捞上来的。

这位提供消息的男士也曾被中共欺骗入过党，虽在其母亲的劝说下退了，但恶党无神论的影子还在萦绕着他。经历了这件事后，他深有感慨的说：还真有“天灭中共”这回事啊！这次，我从心里真退了。

公主岭大法学员李万云 遭二次劳教迫害 含冤离世

【明慧网 2006 年 8 月 6 日】吉林省公主岭市大法学员李万云，遭受二次劳教迫害，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含冤离开人世。

李万云，男，1962 年生人。1984-1988 年就读于东北师范大学体育系，毕业后分配在长春兴业监狱任管教员。1997 年 10 月在长春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由于工作认真，为人坦诚，多次被评为优秀管教员称号。

1999 年 7 月 20 日，恶党江氏集团开始全面打击压法轮功，10 月，李万云进京上访说明法轮功真相，被北京恶警抓捕，被长春二道分局非法带回后拘留 15 天。在非法拘留期间，因他坚持信仰，不放弃令自己身心受益的大法，单位邪党人员将他开除公职。

2000 年春，李万云向世人讲法轮功真相，被

非法劳教 1 年，被劫持至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后又转到臭名昭著的奋进劳教所继续迫害。在狱中，李万云被迫害的全身长疥流脓，穿不上衣服，才于 11 月放回家。仍然坚持信仰，不放弃修炼大法。



被朝阳沟劳教所迫害得骨瘦如柴、奄奄一息的李万云

2002 年，第二次被非法劳教三年，在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被恶警残酷迫害的奄奄一息，生命垂危，2003 年 6 月保外就医。

李万云终因被恶党迫害严重，2006 年 8 月 3 日，含冤离开人世。

中华民族拥有五千年的悠久历史，自古崇尚“仁义礼智信”；今天崇尚“假、恶、斗”的恶党集团利用手中的权力残害百姓，出现了如此的人间惨剧！
乡亲们，请伸出您正义之手共同抵制这场对修炼“真善忍”的人群的无端迫害！

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法轮功(法轮大法)要求修炼人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炼。简单的说，“真”就是说真话，办真事；“善”就是要有慈悲心，对人和善，为别人着想，先他后我；“忍，就是宽容待人，不与人争斗。总之，修炼法轮功可提高人的思想品德，能收到祛病健身的奇效。

原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在 98 年 9 月亲自主持了对数万名法轮大法修炼者的抽样调查，证实法轮功祛病健身有效率高达 97.9%。最后乔石给国务院的报告题目就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法轮功不是宣扬迷信

中国的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宗教中谈到对神、佛的信仰是不是迷信呢？许多人把目前科学还无法证实的一切，全都说成是迷信，这样科学还能发展吗？在法轮功学员中有很多很有成就的人，包括大学教授、博士、科学家、社会学家、干部等。

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喜爱。各国政府机构、议员、团体组织等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的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已超过 2661 项（至 2006 年 6 月）难道这不值得思考一下？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讲真相？

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先他后我，无私无恨，炼功后远离病痛，身心健康。这多么好啊！可是江泽民集团却不让炼，栽赃陷害，造谣惑众，把好人当成坏人抓，江XX从北京发出对法轮功的非法镇压指令，地方政府官员即使明知江XX的错误行为，也管不了。

真
言
答
你
问

上访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法轮功学员本着对政府的信任去北京上访反映情况，以亲身受益经历说明法轮功祛病健身事实，这是合理合法的。如果上访有罪国家为什么还设立信访局呢？

其实“上访”是下情上达的一种方式，古时候老百姓尚可“击鼓鸣冤”，“拦轿叫屈”呢！

但是，99 年 7 月 20 日之后，“信访办”成了公安局，法轮功学员上访就要被绑架，老百姓有冤无处诉，所以有的到天安门诉说，有的在当地发传单。

特别是有人被江XX谎言欺骗后，心中充满了对炼功人无名仇恨；有的对炼功人大打出手，包括他们的炼功的亲属，有的甚至对炼功的年迈父母大打出手……痛心啊！

所以，我们才冒着生命危险把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说出来或印成传单送到千家万户。而且，这样做完全是合法的。因为《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信仰的自由。我们这样做也是帮助大家实现“知情权”。

“天地之间有杆秤，这秤砣是老百姓。”老百姓的眼睛是最亮的，我们相信人间存有正义和良知。

